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45號

上訴人 高天生

被上訴人 蘇旺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2項、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。如該所增價額未經鑑定，固非不得參考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就地上權、不動產役權等權利價值估定之規定，以該土地申報地價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按存續年期計算；未定期限者，則以7年計算其價值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審曾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以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（見原審卷第18頁），但係作成於112年11月29日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規定修正施行前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21條規定並不適用於本件。又原審於上訴人提起上訴後之113年11月4日以裁定命其依上開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補繳第二審上訴裁判費（見原審卷第238頁），但因未依法送達相對人，故本院仍不受拘束，合先敘明。

01 三、上訴人主張其為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A
02 地，面積為167.26平方公尺，起訴時申報地價為280平方公
03 尺/元，見原審卷第10頁）所有人，請求確認相對人所有同
04 段497地號土地上如原審判決書附圖所示A範圍土地有袋地通
05 行權存在及相對人應容忍其通行及鋪設道路等。又本件未有
06 經兩造聲請鑑定A地因通行鄰地增加價值之資料，依上開說
07 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可以A地（起訴時）每平方公尺申
08 報地價乘以A地總面積乘以4%乘以7年之方式為計算，計算
09 後價額為13,113元（計算式： $167.26 \times 280 \times 4\% \times 7$ ）。又本件
10 經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請求廢
11 棄原判決並改判如上開聲明所示。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
12 13,113元，依法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1,500元。茲限上訴
13 人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正，逾期不
14 繳，即依法駁回本件上訴。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6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17 法官 廖曉萍
18 法官 鍾志雄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
2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2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3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25 書記官 蔣若芸